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股票(股票种类: A股;股票简称: 索芙特;股票代码: 000662)已于2014年6月3日披露了编号为2014-017的《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6月10日、6月17日、6月24日披露了编号为2014-018、2014-019、2014-021的《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于2014年6月25日披露了编号为2014-022的《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并于2014年7月1日披露了编号为2014-023的《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方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有关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根据工作进度披露后续有关进展情况。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股票种类: A股;股票简称: 鲁丰环保;股票代码: 002370)于2014年7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一)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6日—2014年7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7日下午15:00至7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强荣先生

(五) 网络投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人,代表股份 342,888,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1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339,027,500股;公司总股本的36.596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

份3,861,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售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342,876,5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636,5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00%;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徐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董事会签署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初预计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6月30日	2013年1月1日—6月30日	2013年1月1日—6月30日	2012年1月1日—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盈利:2,200—2,700	亏损:0	亏损:25,371.01	亏损:0
基本每股收益(元)	盈利:0.03	亏损:0	亏损:0.28	亏损:0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与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环半导体(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能”)或“乙方”),双方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中环能拟在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境内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署了《阿拉善左旗高效光发电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本协议”)。

一、合作双方情况:

1. 合作双方:

甲方: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

乙方:中环能(内蒙古有限公司)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方在阿拉善左旗境内建设1GW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项目采用统一规划,分期建设的方式实施。

2. 甲方双方主要责任和义务:

甲方:维护乙方国家能源、自治区、盟旗县各级政府有关财税及产业优惠政策,政策项目推进中,全力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开工手续需有相关部门的项目审批手续,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备案、环评手续,并协调相关部门给予乙方项目规划用地支持。

乙方:负责做好光伏电站项目地规划,并协助乙方光伏电站项目纳入内蒙古自治区光伏电站开发规划。

3. 甲方负责对乙方光伏电站项目地规划,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4.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5.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6.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7.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8.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9.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10.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11.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12.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13.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14.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15.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16.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17.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18.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19.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20.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21.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22.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23.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24.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25.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26.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27.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28.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29.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30.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31.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32.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33.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34.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35.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36.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37.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38.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39.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40.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41.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42.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43.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44.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45.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46.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47.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48.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49.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50.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51.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52.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53.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54.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55.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56.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57.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58.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59. 甲方